

河套街道大涧 02 地块充电桩计量表后电缆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河套街道大涧 02 地块充电桩计量表后电缆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套街道大涧 02 地块充电桩计量表后电缆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

1.3 采购机构: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筹措、银行贷款以及中央资金补贴等形式

1.5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正式用电总容量为 8920kVA。其中物业用电为 1998KVA。需建小区变电站三座, #1、#3 小区站内设变压器容量为 4*800KVA, #2 小区站内设变压器容量为 4*630KVA。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河套街道大涧 02 地块充电桩计量表后电缆工程及与之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工作。

2.2 计划工期: 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规划路以北、靖海路以南。

2.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2.5 安全目标: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工作, 达到创建山东省青岛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要求。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财务要求: 分包商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 (主要包含: 资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业绩要求: 分包商近 5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 至少具有类似工程合同业绩 1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 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 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

(4) 信誉要求: 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 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 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 二级建造师(机电)证书 和 安全员 B 证书。项目经理近 5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 须至少具有 1 个类似工程 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 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竣工/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6) 其他要求: /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

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_____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A) 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确定成交人止，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响应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等)能及时通知响应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 266100

联系人: 刘礼斌

电话: 15166026638

电子邮箱: liulibin@sepco3.com

采购机构: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工程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 266100

联系人: 刘礼斌

电话: 15166026638

电子邮箱: liulibin@sepco3.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 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 ZBB@sepco3.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2026年2月5日